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UANGHUA HOLDINGS LIMITED

雙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41)

主要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根據奧拓瑪及長城汽車訂立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備忘錄，奧拓瑪潛在出售合營公司49%的股權。

該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奧拓瑪及該等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奧拓瑪及該等買方分別有條件地同意以代價出售及購買該銷售股本。該銷售股本相當於合營公司49%股權。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出售，故此須獲股東批准。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該協議詳情、本集團財務資料、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根據奧拓瑪及長城汽車訂立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備忘錄，奧拓瑪潛在出售合營公司49%的股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奧拓瑪及該等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奧拓瑪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及該等買方有條件地同意購買該銷售股本，總代價如該協議所述。

該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

訂約方：

- (a) 奧拓瑪(作為賣方)；
- (b) 長城汽車(作為該等買方之一)；及
- (c) 億新(作為該等買方之一)。

長城汽車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主要從事設計、研發、製造及銷售和分銷SUV、轎車、皮卡車及汽車零部件。億新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長城汽車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除長城汽車擁有合營公司51%的股權外，該等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出售的資產：

銷售股本為將予出售的資產。

銷售股本即於該協議日期合營公司49%的股權，並將於完成日期連同銷售股本附有之所有權利出售予該等買方，惟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

出售代價：

銷售股本之總代價(「**出售代價**」)為人民幣29,906,700元(相等於約37,981,509港元)。

出售代價乃奧拓瑪及該等買方經公平磋商釐定，並已參考合營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基於合營公司委聘之獨立專業估值師及獨立專業會計師的報告)，且經考慮以下因素，包括(i)合營公司從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實際可供奧拓瑪分配溢利；(ii)合營公司從二零一三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十月預測可供奧拓瑪分配溢利；及(iii)分派於完成前合營公司的股息後可供奧拓瑪分配溢利。

待先決條件達成後，該等買方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前支付出售代價。倘該等買方未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前悉數支付出售代價，則該等買方須就每月的延遲付款，向奧拓瑪按月支付人民幣539,000元(相等於約684,530港元)的款額作為合營公司預測可供奧拓瑪分配溢利。

股息：

根據由合營公司委聘之獨立專業會計師編制其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奧拓瑪有權獲發股息約人民幣101,273,981元(相等於約128,617,956港元)(「股息」)，而扣減收取股息時須就獲分派股息繳納的預扣稅約人民幣9,751,953元(相等於約12,384,980港元)(「股息預扣稅」)後，股息將約為人民幣91,522,029元(相等於約116,232,977港元)(「應付股息」)。

應付股息以下列方式支付：

- (a) 合營公司須在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後的十(10)個營業日內向奧拓瑪支付人民幣88,500,000元(相等於約112,395,000港元)之現金(「首批應付股息」)；
- (b) 合營公司利用應付股息的餘額約人民幣3,022,029元(相等於約3,837,977港元)代表奧拓瑪就出售事項支付所得稅後，合營公司須於支付該等所得稅後五(5)個營業日內向奧拓瑪以現金支付餘下股息(如有)。

調整股息所得稅：

於該協議的日期，合營公司已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代表奧拓瑪就於中國成立之外資企業向海外投資者宣派之股息，向中國地方稅務機關申請批准以優惠預扣稅率(即以5%稅率代替10%稅率)繳納有關預扣稅。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三日，奧拓瑪取得香港政府發出的居留證，證明奧拓瑪為根據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的安排之香港居民。因此，奧拓瑪須就獲分派的股息繳納5%的預扣稅。倘該申請獲批准，中國地方稅務機關將返還約人民幣4,875,976元(相等於約6,192,490港元)(「退稅」)，即為早前合營公司從股息扣取的50%股息預扣稅。合營公司須於收取該退款後的十(10)個營業日內向奧拓瑪支付退稅。

倘該等買方未能按照上述(a)項之方式支付首批應付股息，則該等買方須就違規向奧拓瑪支付每日累計罰款(金額相等於首批應付股息的0.06%)，直至首批應付股息的金額悉數償付。

先決條件：

該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

- (a) 股東於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就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任何普通決議案；
- (b) 該等買方及合營公司分別須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的一切所需之同意書、牌照及批文，均已取得及維持一切效力和全面生效。

奧拓瑪及該等買方均不可豁免上述任何條件。奧拓瑪及該等買方同意條件(a)須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達成，條件(b)則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或之前達成。

由於該出售事項，本集團預期將就出售事項錄得估計未經審核收益約人民幣13,924,700元(相等於約17,684,369港元)，此乃根據出售代價減去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於合營公司49%的投資而計得(惟須待本公司核數師的審閱及確定)。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為約人民幣29,906,700元(相等於約37,981,509港元)。扣除本公司將承擔之所有直接成本、費用及開支後，本公司應收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人民幣27,000,000元(相等於約34,290,000港元)。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以鞏固其現有業務。

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合營公司的任何權益，而合營公司不再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合營公司及該等買方的資料

合營公司主要從事汽車空調系統及汽車零部件生產、鑄模加工及製造、汽車產品銷售及提供售後服務、儲存服務及技術服務、貨品及技術進出口。

長城汽車主要從事設計、研發、製造及銷售和分銷SUV、轎車、皮卡車及汽車零部件。億新為長城汽車的全資附屬公司，從事投資控股。

基於合營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奧拓馬應佔合營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分別約人民幣20,955,000元(相等於約26,612,850港元)及人民幣15,737,000元(相等於約19,985,990港元)；而奧拓馬應佔合營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分別約人民幣31,172,000元(相等於約39,588,440港元)及人民幣23,655,000元(相等於約30,041,850港元)。合營公司的49%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5,982,000元(相等於約20,297,140港元)。

進行出售事項的原因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奧拓瑪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汽車空調部件的設計、開發、製造和銷售業務。本公司持有合營公司49%的股權，故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由於合營公司49%股權已列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權益，故其財務表現並無以收購會計方式於本集團賬目綜合列賬。此外，合營公司主要負責向長城汽車供應汽車HVAC系統，長城汽車擬以此取得合營公司100%控制權。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該協議的條款乃訂約各方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釐定，並為公平合理，且該出售事項乃合乎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出售，故此須獲股東批准。由於概無股東於該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股東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該協議詳情、本集團財務資料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奧拓瑪及該等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的協議
「奧拓瑪」	指	奧拓瑪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為出售事項的賣方
「億新」	指	億新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長城汽車的全資附屬公司，乃該等買方之一及一名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放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雙樺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41)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及購買銷售股本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奧拓瑪將銷售股本售予該等買方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長城汽車」	指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其持有該合營公司51%的股權，為該等買方之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和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定義見上市規則)
「合營公司」	指	麥克斯(保定)汽車空調系統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合營公司，長城汽車及奧拓瑪分別持有其51%及49%的股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等買方」	指	長城汽車及億新的統稱
「銷售股本」	指	奧拓瑪合法及實益擁有合營公司49%之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雙樺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鄧露娜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

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中所有在括號內之港元款項僅供參考及闡釋之用，而港元款項乃按人民幣1元兌1.27港元之概約匯率兌換為港元，惟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款項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款項均可予以兌換。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鄭平先生及鄧露娜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孔小玲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趙鳳高先生、何斌輝先生及陳禮璠先生。